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2,1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00,70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300,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8,800,000元）。與2003年比較，營業額連同股東應佔業績大幅下跌。

新疆的石油儲運業務（「合營公司」）於過往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間內，由於一條新石油管道加入競爭而影響了合營公司的表現。該條新石油管道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擁有及經營。中石化擁有塔河油田的開採權，亦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20%股本權益。中石化已自2003年年底開始經由其新建的管線自塔河油田輸送石油。我方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從根本上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塔河油田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不尊重商業合同的嚴肅性，對我公司的利益造成了嚴重的損害。對於作為一家中國石油業內的大型企業之罔顧合約精神的行為，合營公司已就此事向香港高等法院對中石化提出訴訟，就其違反協議而引致對本公司的損害尋求賠償。本公司亦同時將盡最大的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其他可行的途徑將此糾紛盡快解決以維護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另一方面，新疆庫爾勒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表現亦未如理想。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使用量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目標，令該項業務無法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寧夏一家將在寧夏經營天然氣項目的合營公司（「寧夏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根據該項目，寧夏合營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全長將為275公里，每年最高輸氣量為20億立方米。寧夏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3年12月起計為期30年。寧夏合營公司預計，寧夏於2005年前的天然氣總消耗量將增加不少於13億立方米，並增加至超過20億立方米。此外，長慶氣田將採用該天然氣管道於寧夏輸送天然氣。鑒於市場潛力龐大及氣量供應可靠，寧夏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管道輸氣量將可獲全面使用，故本集團對寧夏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石油運輸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下跌68%至人民幣32,1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00,7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21,3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0,200,000元（2003年：人民幣72,0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900,000元（2003年：人民幣28,700,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輕微下降至人民幣404,3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7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979,6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200,000元）。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55,600,000元，而200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3,7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46.5%（2003年12月31日：39.4%）。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借貸償還期限概略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鑒於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水平，本集團將就其整體業務運作，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及銀行借貸大部份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貨幣之匯率頗為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現亦無作出對沖安排。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就盡量削減成本而進行詳細檢討，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在目前的不明朗情況下面對各項挑戰，其中令本公司再度錄得盈利乃屬首要目標。在目前嚴竣的環境下，董事會實難以對本公司日後的盈利狀況作出任何預測，但董事會和管理層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將盡力達成該項目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孫天罡	公司	1,662,795,650 (附註)	54.85	本公司
	個人	108,363,936	3.57	本公司
郭挺	個人	3,000,000	0.10	本公司

附註：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孫天罡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所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